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為避免台灣醫療退步徒增醫病困擾，嚴正反對立法要求「病歷中文化」，建議本會研議對策暫緩立法院相關議案之修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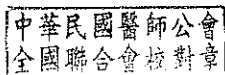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3月23日中市醫成字第1038號函。
- 二、99年2月7日本會第8屆第18次理事會研議立法委員為推動病歷中文化提案修正醫療法及醫師法案，決議：1. 建議不修正現行條文。2. 如必需修正時，建議醫師法第12條增列第3項「提供病人病歷資訊，必要時內容應以中文書寫」；原第3項移列第4項。本會原則上反對修法，但為因應立委堅持修法時有相對備案，建議「必要時內容應以中文書寫」，以降低全面實施病歷中文化之衝擊。
- 三、貴會表示「病歷中文化」會將好不容易培養出的英文病歷書寫能力開倒車乙節，本會為避免推動病歷書寫中文化而產生與國際醫療接軌之落差，於說帖中已強調推動病歷中文化，最好避免醫學知識技能等方面與國際醫療接軌落差。本會說帖俟於99年4月11日第8屆第19次理事會報告後將轉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向轄區友好立委遊說。
- 四、貴會另表示衛生署未統一醫療及相關疾病之中文專有名詞乙

節，經查該署為推動病歷中文化，進行醫學專有名詞統一中文譯名之處理概況如下：

- (一)98年9月2日召開「提供病人病歷資訊中文化」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將研擬推動醫學專有名詞統一中文譯名之可行性，以使相關醫學名詞中譯文，有一致性。
- (二)98年12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80216721號函略以（本會98年12月30日全醫聯字第0980006681號函轉知 貴會，諒悉）：
- 1、為推動病歷中文化事宜，該署預計於2年內完成常用醫療專有名詞統一中文譯名，以使相關醫學名詞中譯文，有一致性。
  - 2、在醫療專有名詞尚未有統一譯名前，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於書寫中文病歷時，對醫療專有名詞，得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國際疾病分類第9版或第10版（ICD-9-CM或ICD-10-CM）」、「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妝品許可證」中之中文譯名書寫病歷。
- (三)藉由98-99年度「病歷中文化規劃及試辦計畫」成立病歷中文化規劃小組，訂立病歷所涉及之專有名詞中英對照制定流程等事宜。

正本：台中市醫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